联合国 A/55/PV.42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芬兰)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4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5/61，A/55/386)

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A/55/274)

决议草案(A/55/L.10，A/55/L.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提出 A/55/L.10 号决议草案。

哈卢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是协调员之一，我荣幸地提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 A/55/L.10 号决议草案。另一项决议草案属于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议程项目 34(b)。美国代表将提出该决议草案。

自公布该决议草案以来，下述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伯利兹、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印度、莫桑比克、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西班牙。

首先，我谨提出两项技术更正，使案文恢复我在不设名额限制的协商进程结束时提出供宣布的案文措词。第一项更正是，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2 行“海洋和海洋法”一语应该删除。第二项更正涉及注解 7 和注解 14。注解 7 应该是：“本决议附件一载有职权范围规定。”注解 14 应该是：“本决议附件二载有职权范围规定。”

大会不断致力于每年审查和评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发展，该决议草案是大会这种努力可以看得见的重要产物。这是各代表团进行一系列不设名额限制的实质性协商的结果。我谨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参与，感谢它们所表现的建设性精神，特别是感谢圭亚那的艾利森·德雷顿女士，她担任了非正式协商的共同协调员。我还谨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他们提供了协助，非常称职，一如既往，他们的协助对我们的工作非常宝贵。

该决议序言部分强调若干基本概念，其中包括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公约是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的基础；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海洋对地球生态系统和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序言部分还讨论了现在存在的若干重要问题，例如，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公约；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问题；陆基影响和船只污染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以及海盗行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首先，为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和协定，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协助发展中国家。草案执行部分载有若干其他重要建议、决定和要求，涉及范围包括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综合报告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今年，大会第一次得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投入。决议草案相当多的内容来自这个进程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决议草案非常积极地肯定了公约建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关于海底管理局，决议草案欢迎通过采矿规章，这是管理局取得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现在可以着手向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发出合同。决议草案还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公开会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努力开办一个训练班，帮助拟定提案。

决议草案借鉴协商进程提出的各项建议，讨论了建设能力以执行公约的问题，讨论了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问题，呼吁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审查它们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在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章节。

决议草案敦促各国继续将拟订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确认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处理该问题方面将发挥的核心作用。当然，议程项目34(b)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关于海洋污染问题，决议草案强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吁请各国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海洋污染问题作为优先活动，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审议需要哪些支持来帮助克服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决议草案还强调确保在评估和评价开发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关于船只污染问题，决议草案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文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

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审议海洋科学问题，重点是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承担的多项义务。决议草案建议 2001 年 5 月将举行的协商进程下次会议重点讨论海洋科学问题——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这或许可以作为这种审议工作的起点。

与往年一样，决议草案提及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提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努力。建议作为协商进程明年会议讨论重点的另一个问题是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

最后，决议草案建立若干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事项的活动。决议草案附件载有其中两个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的基金和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协助秘书长管理这两个基金。

虽然我更希望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但我理解这将是不可能的，因为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已成为惯例。

现在请允许我代表我自己的国家新西兰发表一些意见。很明显，海洋问题是我国代表团真正长期关注的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关于自己来源的神话和故事，就新西兰而言，这类叙述表明海洋及其资源在我们思维方式中所占的核心位置。新西兰由三个岛屿组成——两个大岛和一个小岛——其中一个有其来源的叙述是这样的：半神半人毛伊在独木舟上钓鱼，钓出一条他有生以来捕获的最大的鱼。这条鱼使劲挣扎，但毛伊用力与搏斗，用他的绿岩棍棒重击鱼的身子。Te-ika-a-Maui 即毛伊的鱼，成为新西兰的北岛，断裂的棍棒形成今天可见的山脉。他的独木舟 Te-waka-a-Maui 成为南岛，而第三个即最小的岛是独木舟的锚石。

在我们考虑秘书长报告所载和将在本项目下通过的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广泛问题时，比以往任何时候

都更加明显的是，海洋问题是互相联系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这一原则是该公约的本质，对于执行该公约和在其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应采取同样的综合办法。

正如萨特雅·南丹大使两年前在大会所说，尽管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建立法治本身并不是结束，而是更有序和合理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手段。我们认为，大会可以通过继续监督公约规定的进程、组织和责任所组织的复杂网络并确保以符合该公约所实现的总体平衡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欢迎去年设立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及该进程在今年5月举行第一次会议。我国使团谨赞扬共同主席内罗尼·斯莱德大使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为确保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辛勤努力。我们认为协商进程的成果显然充实了该项目和将要通过的决议之下的非正式协商工作，现在有希望充实我们将在今天进行的辩论。

我们的观点将包含在汤加大使将于今天晚些时候发表的太平洋集团声明中，因此，现在我仅阐述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几个关键问题。在我们考虑最近几年的事态发展时，我们因公约设想的许多工作正在进行中和在许多领域已取得很大进展而深受鼓舞。公约确实在开始发挥作用。

《联合国渔类种群协定》仍没有开始生效，但随着巴巴多斯和卢森堡在最近批准该协定，仅仅还缺少两个国家批准，因此它开始生效已经为时不远。在海洋生物资源领域，一些区域已经着手缔结关于设立《联合国渔类种群协定》所设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第三代协定。其中一个区域是太平洋，我们高兴的是，经过多年艰苦努力，已经通过了《西中太平洋渔业公约》。我们认为，该公约是沿海国和捕鱼国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公平的平衡，并希望所有国家将为该公约早日开始生效并确保通过筹备会议进程为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最终开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而共同努力。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问题最终正在得到应有的注意，虽然遗憾的是 10 月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举行的协商没有完成迫切需要的国际行动计划。所有国家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国民的活动不损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重要的是粮农组织采取全面的办法，确保能够在阻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中发挥作用的所有国家实际上接受这一挑战。这包括沿海国、港口国和其国民和公司以及船只在公海和其它国家水域捕鱼的国家。这也意味着鼓励各国确保其国民不通过改挂旗帜来故意回避养护和管理措施。

现在谈谈非生物海洋资源，我们非常高兴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已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我们高兴的是，这些规章要求对在区域内的活动采取警惕的态度，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我们期望管理局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之间根据这些规章早日订立勘探合同。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在其工作中取得很大进展，不久将开始接收各国的呈件。我们非常欢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一次公开会议，认为这次会议在使各国熟悉起草呈件所涉问题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就我们自己而言，我们目前正在努力在公约规定的 10 年时限内拟订我们的呈件。

我们期盼进行建设性辩论并在未来年份参与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许多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11。

卡迈克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使团很荣幸成为文件 A/55/L.10 所载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5/L.11 的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它发展”的决议草案。

我们谨感谢参与提案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新西兰、圭亚那和阿根廷代表团。在我们本合作的精神共

同努力起草这两个文本期间，它们对讨论工作发挥了指导作用，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我们还想指出，参与今年有关渔业问题决议的谈判的国家数目比近几年多得多。我们认为这反映了我们所进行工作的及时和重要性，并突显了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实现可持续渔业方面所面临优先事项和问题的一项平衡的决议的重要性。

美国认为我们今天审议的有关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将各种区域和全球优先事项成功地合并为一份有益的文件，我们诚恳希望国际社会将充分赞同该文件。

过去几年，国际社会在政府和政府间级别非常重视可持续渔业。199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核准关于管理捕捞能力、养护和管理鲨鱼及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的三项国际行动计划。美国欢迎通过这些行动计划，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行动计划所列的时间表，积极实施这些重要计划。

此外，今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解决全球非法、未报和没有规章的捕鱼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种问题损害了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国际与国家努力。美国坚持支持粮农组织这一委员会拟定全面的国际行动计划以防止、威慑和消除这种活动的倡议，而且我们一直积极地参与这一拟定工作。我们还想赞扬粮农组织为解决这一紧迫问题，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的合作。

我们欢迎关于在太平洋中部和西部区域以及大西洋东南区域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的结束。我们特别向参与通过《有关养护和管理太平洋西部和中部区域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公约》的所有人表示祝贺。该公约为该地区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长期可持续性制定了有效的制度。该地区产出的金枪鱼占全世界年捕鱼量的半数以上，它们常常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居民唯一的重要自然资源。

海洋污染以及一些商业渔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严重程度，威胁着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可持续渔业的实现。来自陆地和船只的海洋污染及残块可对海洋与沿海环境、商业与手工渔业、旅游业及航行安全产生巨大影响。尽管已制定了管理海洋污染的国际协定，还需在所有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以便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有效地解决这一复杂问题。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自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呼吁到 1992 年逐步停止在公海的所有流网捕鱼活动起，已有近十年时间。从全球看，我们已在实现这一目标上取得巨大进展。但一些非法的用超大号鱼网进行流网捕鱼的活动仍在继续。为彻底制止这种有害的捕鱼做法，各国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46/125 号决议，要求它们国家的有关当局没收和销毁非法鱼网，实行罚款，罚款数量要足以威慑非法流网捕鱼活动，最后，还要一直实行强有力的监督制度。

美国认为，各国已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为加强在海洋事务上的协调与合作，采取了积极步骤。

《21 世纪议程》以明确的语言预言说，大会将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辩论。这样的审查和辩论对情况更熟悉，秘书长关于海洋问题的报告也已变得更有意义、更有实用价值。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对我们的工作抱有浓厚兴趣的主要团体都在从这一进程中受益。非正式进程扩大了政府间和各部间关于海洋和沿海事务的接触，也增加了将来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我们欢迎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鼓励所有会员国的专家更多地参与这一进程。

我们认为，今年五月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讨论使国际社会大为受益。我们必须继续寻找机会，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即将在 2001 年进行的审查会议就提供了这样的一次机会。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地执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第 25 段至第 30 段。

明年，我们将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讨论海洋科学和海盗问题。海洋科学审查将使我们有机会探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的科学技术部分，以便确定我们还需做多少工作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海盗问题审查对于进一步推动富有成效的措施，以消除对我们的海员和海洋的这一严重威胁，非常适时，也特别重要。

关于海洋科学问题，我们可想出许多问题需要审查。比如，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认识耦合海洋/大气系统？对于经过对海洋环境的科学研究和监测得出的数据和信息，我们如何才能鼓励人们将其保存，存档、分析及充分和公开地共享？我们如何才能加强培训机会与区域环境组织的联系？

确保执行全球海洋观测制度的工作得到支持的最佳办法是什么？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协调对海洋环境开展科学研究及进行长期观察的国家和国际方案并将它们最好地结合起来，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认识海洋所需的这些数据和信息？我们如何才能确保制定标准、程序、方法和测量办法，以确保数据和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我们如何才能促进综合和持续的观测系统，特别是设置阿尔戈全球绘图浮筒这一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原型？

我们如何将相互交叉的问题，如人类健康、海洋食物安全、能力建设、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在气候中的作用，同现有的海洋科学和业务方案及关于陆地对海洋环境污染问题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联系起来？我们如何才能在各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起为决策者提供海洋科学信息所需的联系与合作？

本决议草案认为有必要通过合作来镇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美国对这一关切也表示赞同。对更广泛地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发出的呼吁，我们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将为合作拘捕和起诉这类罪犯奠定国际法律基础。

美国谨对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表示一贯支持。美国继续寻求批准这一公约，以便成为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将它们的国家立法律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协调。取消与公约不符的宣言和声明，也会促进一致性，而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目前正在开展的拟定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同这一一致性思想是一致的。

这样一份公约必须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可以成为促进海洋空间稳定的力量。这一稳定的必要因素包括谨慎地处理在决定大陆架界限中的棘手问题；能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严格保密和毫不动摇地承诺避免任何有损于委员会或专员的行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委员会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9 月的声明。

美国的目标继续是促进广泛地遵守和执行《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以良好的效益执行《公约》和《协定》，把预算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及使鱼类协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生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之前，我要通知成员们，由于议程项目 34 辩论的发言报名人数多，大会将无法在今天下午听取所有人发言。因此，剩下的发言者将在明天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发言，以期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圭亚那共和国艾莉森·德雷顿女士和新西兰维多利亚·哈卢姆女士开明地主持刚才提出的有关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的协商工作。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摩纳哥公国已参加提案。

我国代表团是第 54/33 号决议提案国之一。大会据此决议决定建立了有关海洋与海洋法会议的非正式协商进展，人人都能参加。

第一次会议表明，我们需要在什么程度上最大限度地利用综合方针处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法律、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方面问题，以及改进政府间、机构间、区域、次区域和地方一级的协调工作，进而使《21 世纪议程》中指明的各主要团体都能参加。

这些初步协商的成功，主要应归功于联合主席萨摩亚大使斯莱德和联合王国西姆科克先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延长他们的任期，这也应归功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他们的能力和他们有效明智的工作，以及各参加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使第一次会议得以圆满成功。

这一非正式进程的结果和用处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得到评估。但是，在不影响两年后将要进行的讨论的前提下，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行动，它使大会能够更好地完成它每年检查和分析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问题的任务。

我们认为，大会几小时的正式会议不足以使我们能够适当重视海洋事务问题，特别是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在这样说的时候，我们必须提请注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量的增加。大会必须作出必要结论，使该司能够继续出色地工作。

这方面，似乎还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参与这一进程，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以及沿海国的参加。

我公国历来是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坚定捍卫者。这是保护地球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国这样敞开面对地中海的事实，使它完全有理由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事务，有理由采取行动，促进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在沿海地区，这些地区最容易受到伤害，因为那里的居民密度高。

这方面我要提最近我国参与的一些事件。

首先，关于反污染斗争。本月初，意大利、法国和摩纳哥在拉莫格协定及其反污染计划架构内建立合作，以保护海洋和海岸环境，随后在意大利热那亚港一带进行了第一次旨在打击污染的模拟演习。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地中海行动计划的代表们参加了这次演习。演习的目的是检验在发生油轮意外漏油事故时，干预措施的效力。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将召开第三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这次会议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组织，其总部设在我公国。会议将使我们能够促进这些公约和行动计划所建立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岸上活动损害的全球行动方案》。近 20 个联合国机构的专家还将研究与区域海洋和其他公约和协定有关方案之间联系的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关于有害废料问题的《巴塞尔公约》。我国希望，它也能提供机会，给《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以新的推动。自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摩纳哥是其一名成员——将在突尼斯评估整个地中海环境的状况。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根据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罗马签署的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关于保护海洋哺乳动物的协议，各缔约方于 10 月 19 日聚会，共同开始科学和技术工作，制定该协议生效后计划实施的禁渔区的管理架构。将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便在将科学知识运用于养护、提高公共意识和通讯活动，以及诸如旅游、捕渔、帆船运动和驾驶摩托艇，特别是快艇运动和赛艇等人类活动的影响方面，向这三个国家政府提供援助。

最后，摩纳哥公国为《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秘书处提供了办公设施，该协定将在另一地中海国家交存其批准书之后生效。

摩纳哥科学研究中心就在几天之前开始绘制一幅自法国的土伦市直至意大利边界的地中海沿岸区

域图。由于采用了多谱线遥感技术，使我们能够绘制一幅有关这一建筑十分密集、而且夏季人口众多的地区的真实的生态状况图。若干海浪哈属生境的存在极具有启迪意义，海浪哈属是一种在地中海生态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植物。它表明我们必须在废水处理和提高居民以及游艇人员的意识水平方面作出努力。

对于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未加管制的捕捞问题，必须给予优先注意，因为这既对海洋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也对一些国家的经济造成危险的后果。我们希望，将向其渔业委员会 2001 年 2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行动计划，将能得到迅速审议和通过。我们认为，承认船旗国的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我们希望停止船舶和船员所不幸遭遇的日益增多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则进行合作与协调也是至关重要的。鉴于三分之二所报告的事件发生在七个地域，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沿岸国进行区域合作是很有必要的。国际海事组织也提请大会注意，其它联合国机构也可为这一重要的主动行动提供援助，海事组织已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就这一事项制订指导方针。我国政府当然赞成这一做法。这一问题应纳入非正式协商进程下次会议的议程，这样会员国就可以考虑这个问题并制定具体措施。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得以强调一些发展中国家对于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规定，拟定提交的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关注。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决议草案中对这一棘手问题所给予的关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表示敬意，管理局大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正在开始一个新的时代，它将向管理局提供机会，根据公约和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其规则，与先驱投资者签订合同。

我借此机会感谢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的奉献精神和不屈不挠的工作作风。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海洋和海洋法”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也赞同这一发言。

《蒙特哥湾公约》的制定和随后生效，标志着在加强国际海洋事务合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不过，除了这项宝贵法律文件所作的贡献之外，迫切需要非正式地加强这种合作，以保护海洋环境，避免海洋自然资源过度开发的危险。因此，去年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在第 54/33 号决议引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通过就海洋事务的所有有关方面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这一进程应促进大会对这一领域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协商一致的精神下进行，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业已证明会议极富有成果。欧洲联盟重申，它完全支持非正式协商进程，完全赞同在其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它特别强调有必要支持与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未加管制的捕捞活动及海洋污染作斗争。

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表达的各种见解，再次证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意义。就其本质而言，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需要采取一种广泛的办法。在这一方面，《蒙特哥湾公约》仍旧是国际社会在开发海洋环境和促进公海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各种努力的重要基础。

鉴于公约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强调努力的目标应该是争取使这两项文书得到普遍加入。欧洲联盟已加入这两项文书。我们欢迎这两项文书缔约国的数目已有增加。有 135 个国家已加入公约，100 个国家已加入《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由于公约和协定具有普遍性，欧洲联盟呼吁将它们列入秘书处所列应优先签署和批准的重要国际文书清单中。

与此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加入公约，但是没有加入《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尽快加入协定。此外，一些国家作出了影响到公约规定法律范围的声明。公约第三ξ九条规定，不可对公约作出任何保留和例外。因此，欧洲联盟强调，此种声明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同样，在缔约国的国家法律或国际协定中采纳或列入与公约背道而驰的条款也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还认为，公约所设机构的顺利运作是非常重要的。欧洲联盟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现在已开始运作。它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四年工作之后，通过有关海底的探测和开发的海底采矿守则草案。

欧洲联盟强调公约缔约国按时向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的极端重要性。同样，海底管理局前临时成员应在必要时结清它们的债务。在开展这一财政合理化过程的同时，管理局和法庭应作出持续努力，控制其业务费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管理局在其成立阶段结束时预算达到稳定感到满意。法庭所作判决必须得到有关当事方的迅速执行。

欧洲联盟强调，将根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5/L.10 设立的新信托基金非常重要，尤其是那些目的在于帮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以及促进广泛参与非政府组织协商进程的信托基金。欧洲联盟成员国联合王国已决定为法庭信托基金提供 10 万美元捐款。

欧洲联盟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5/L.10 表示满意。我们将在本届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也要与其他代表一道向协调决议草案拟定工作的艾莉森·德雷顿女士和维多利亚·哈卢姆女士表示祝贺。该案文考虑到了在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拟定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尤其在于加强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

欧洲联盟还要欢迎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海洋科技转让问题，尤其是能力建设问题。欧洲联盟强调海洋科技在促进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的重要作用。它确认必须根据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以及《21 世纪议程》来处理这些问题，尤其是在可以改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具体领域。

海上安全问题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主要关切。我们关切注意到针对船舶实施常常是暴力性质的攻击的数目有所增加。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若干年来为打击海盗行为而做的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它所做的工作使我们对于这一现象以及如何处理这一现象有了一个更好的认识。因此，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沿岸国之间开展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尤其是将此种攻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进一步呼吁船旗国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确保航运公司充分考虑到保护船只和船上人员免遭此种攻击伤害的必要性。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和主动行动，并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地区国家的政府，与海事组织合作，以消除这些犯罪行为。

欧洲联盟期待着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我们希望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辩论，帮助提高对整个问题以及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动以减少此类攻击数目的必要性的认识。

走私者，尤其是那些偷渡移民的人往往倾向于选择某些海上航线。为了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积极参与拟定一项禁止经陆地、空中和海上偷渡移民的议定书草案，以此配合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开展的拟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进程。欧洲联盟认为，此种活动必须在国际范围被确定为罪行，应加强各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欧洲联盟重申保护海洋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去年，大会在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第 54/32 号决议中指出了

海洋自然资源种群的脆弱性。这仍然是今年的一个迫切问题。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签署并批准该协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 1996 年签署了该协定，批准文书将在每个国家完成国内宪法程序之后交存。欧洲联盟回顾在草拟协定过程中所反映的公平利益平衡。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所有签署国充分尊重协定的每项规定，不要作出超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般性原则范围的解释。

在此，应该提到，有必要加强在保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欧洲联盟强烈支持设立和加强区域渔业组织。然而，我们认为必须指出，这些组织的发展应该适当地根据海洋法原则并在尊重各国在公海上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的情况下进行。此外，这些组织应该向所有在其管理的渔业中有着真正渔捞利益的国家开放。

欧洲联盟还认为，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主持下起草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一个特别有用的工具，欧盟继续建议负责管理渔业的所有国家和区域机构使用该守则。我们认为，通过这一守则将导致公平地、可持续地管理资源。我们感谢粮农组织努力推动这一《行为守则》。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确保该《守则》指导欧洲共同体和发展中国家在捕捞活动方面的关系。

在这一《守则》的框架内，主要优先事项是继续开展关于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以防止和取缔非法的、未申报的和不受管理的捕捞活动。欧洲联盟希望，粮农组织委员会关于渔业的 2001 年会议将导致通过一份强有力的计划，其中包括全面的一整套处理非法捕捞活动的方法，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已经到位或正在制定的方法。例如，这些包括与港口国管理有关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以及在不损害船旗国重要作用的情况下针对从事非法渔业活动的国民的措施。

欧洲联盟认为陆上来源的海洋污染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在关于海洋事务非正式磋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框架内进行的讨论的质量和丰富内容。我们完全赞成这样一种看法，即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时，绝对有必要利用更加综合的方法与污染和海洋环境退化作斗争，以及同污染和退化对健康、经济和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作斗争。

为此目的，我们还认为必须促进有效地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且确保其目标适当地、有效地变成当地、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在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工作中得到充分的重视。

我们还认为，只有在整个流域发动同来自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斗争，并且优先重视针对污染来源的预防性措施，这场斗争才能够有效。因此，我们赞成制定一项综合方法来管理沿海区和整个流域，这一方法重视有关的生态系统。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促进能力建设。

然而，我们对不遵守国际条例所规定的安全准则的海上运输活动所造成的危险感到关切。关于船只造成的污染，一些事项有待解决，尽管它们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重要性。这些事项特别涉及执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货物运输、安全准则、有关入境选择和改变船旗的准则。

欧洲联盟还强调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我们希望，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将继续在拟定一项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公约草案方面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努力改进该报告及其发表的及时性。欧洲联盟鼓励秘书处根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 42 段设法作出进一步改进，该段含有关于改进在海洋问题中的协调的建议。今年的报告和随后进行的努力将坚定我们对秘书处称职地、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的信心。

最后，我们再次鼓励继续进行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磋商进程中开始的讨论，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为筹备和丰富今天的辩论作出了重要的、有效的贡献。

隆格瓦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公约》仍然是必须审议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

《公约》的执行涉及联合国系统的重要部分。根据《公约》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秘书长负有重要职责。大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履行这些职责。《公约》的不同规定将有关执行《公约》的重要任务分配给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包括缔约国会议有自己的关于执行《公约》的具体任务。大会是拥有权力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全盘审查和评估的唯一全球机构。

大会在其第 49/28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每年进行审查和评估。挪威极为重视这一机制，这也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第 2 款(a)项。

自从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根据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的建立一直是对其执行方面的主要挑战。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现已成立并在运转。考虑到自 1994 年以来所过去的很短时间，这绝非很小的成就。

挪威政府认为，对于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下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关于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第十二部分、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第十四部分的后续行动。这些任务需要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此外，它们将需要各国更多地注意和采取立法行动，这样我们才会更好地利用海洋法公约这些部分的规定。

对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关于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第十四部分采取后续行动。对海洋研究和发展的适当国际资助，是这一任务的重要方面。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执行该公约以及发展和加强其能力方面得到咨询和帮助，从而使它们能够充分受益于该公约所确立的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

今天，在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方面的紧迫挑战，就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帮助，以按照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而把技术和科学数据提交给大陆架界线委员会。

我们意识到拥有超过 200 英里的大陆架的国家，需要把适当的国家资源专门用于完成向委员会提交信息所需的筹备工作。对于有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这可能是短期内相当大的开支，同时影响到大陆架国家资源未来的勘察。挪威认识到在这方面提供充分支持的重要性。

因此，我们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同其它各国一道合作提出公约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的建议是及时和恰当的，这一建议即建立一个旨在于提交数据所需满足的科学和技术要求以及执行公约所确立的时间限制的能力方面帮助这些国家的自愿信托基金。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基金，是对推动和执行公约关于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第十四部分重要原则的贡献。

我荣幸地宣布，该信托基金一旦成立，挪威将在议会不久批准政府的预算提案后马上捐款 100 万美元。我们敦促其它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其它机构作出同等数额的捐款。

在该公约所创立的三个机构的工作方面出现了重要和实质性的事态发展。我们感谢高兴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有关该区域内采矿活动的《区域内多金属结合探矿和勘探规章》——即所谓采矿规则，从而完成其第六届会议。该管理局现在能够发放同 7 个已注册先驱投资者的关于勘探的合同，这些投资者的工作计划已在 1997 年得到该管理局理事会的批准。

国际海洋法法庭正根据该公约而表明其有效的作用。该法庭是各缔约国可能会根据该公约第 287 条而选择的几种解决争端程序的方法之一。费用负担不

应影响到有关选择解决程序的决定。我们支持成立一个信托基金，向各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向该法庭提交或将要提交的案例所涉及的费用。挪威也将考虑向该基金捐款。

对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线委员会，我们对该委员会今年 5 月 1 日在纽约的公开会议上所作的有益、高质量的介绍感到十分满意。这次会议旨在使沿岸国代表熟悉大陆架外部界线划定的问题以及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能。该委员会目前正准备接受沿岸国的呈件并提供准备呈件的国家可能希望得到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应在该公约对这一国家生效十年内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界线的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是该公约所规定的主要有关组织之一，也是处理和通过影响到国际航运的安全和污染预防标准的恰当论坛。挪威欢迎海事组织有关管理对船只给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的预防的实质性工作，赞赏该组织对继 1999 年 12 月埃利卡号运油船沉没后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同过去一样，相信本组织对向它提出的建议采取果断和迅速的行动的能力。

挪威是很早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国家之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今天该协议在通过 4 年多后仍未生效。我们敦促其它国家尽快批准和执行该协议。然而，同时应当再次强调：某些地区公海渔业的地位令人如此震惊，以至于不能再等待该联合国协议生效来采取适当行动。需要控制没有管理的渔业活动，这是可持续渔业发展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意识到像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这种现有区域渔业组织所迈出的步伐，包括通过了强制性船只监测制度。

我们高兴地欢迎关于为东南大西洋和中西部太平洋迄今没有管理的渔业活动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的成功完成。

为了进一步劝阻公海上毫无管制的渔业活动，挪威通过了各种条例，指出如果有关船只或其所有者在公海上参加了涉及在挪威渔业管辖水域中受到管制的鱼类种群的未经管理的渔业活动，其获得在挪威经济区捕鱼的执照的申请就可能被拒绝或收回。

条款除其他外，意味着某一艘船也可能得不到在挪威领海的捕鱼许可证，即使该船只是由其他人而不是由参加有关的不受管制捕鱼的那些人驾驶的话。去年修订了这些规则以包括违反区域渔业组织所规定的管制措施和有关不受挪威管辖的水域管制的那些鱼类种群的捕鱼作业。由于这减少了参加不受管制渔业的任何船只在二手市场上的价格，它被证明是打击不受管制捕鱼的有效手段。

非法、不受管制和未经报告的捕鱼也在海岸国家、尤其是发展中海岸国家的国家管辖区发生，这侵犯了它们在这些区域养护和保持海洋生物资源的权利和管辖。挪威认识到必须使能力建设确保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具有受益于其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在监测、控制和执行渔业规则的能力现代化。

本月早些时候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旨在打击非法、不受管制和未经报告的捕鱼是既及时又必要的。我们支持作出努力以使这些谈判完满结束以便在 2001 年 2 月由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世界渔业船队的大规模过度投资和造成的过渡能力是需要处理的又有紧迫问题。所有各国应该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积极采取措施使其捕鱼船队同运载可获得资源的能力相平衡。应该消除导致过度能力的副产品。在适当的时候应该制定船只退役计划。挪威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在粮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内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

挪威正在密切注意政府专家会议之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会议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以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一项公约草案。我们意识到需要确保对这种文化遗产的适当保护，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这一领域的新规则必须

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相关条款完全一致，包括有关沿海国的权利和管辖以及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以及关于在公海上的自由的那些条款。如果要审议一项案文草案予以通过的话，在这一点上的协商一致是必不可少的。

挪威认为，一项可能的新法律文书应该以联合国关于鱼类种群协定的同样方式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联系在一起。我们相信，通过审议关于“海洋法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联合国大会能够并应该为教科文组织内部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作。我们认为，教科文大会应向联合国大会转送关于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以供适当审议和可能通过。

构成了我们今天辩论基础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了一份强有力和扩大的海洋议程。重要的是大会能对付这一挑战。已经就这一辩论未来应以何种方式进行提出了问题。人们普遍认为大会应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给予更多的时间和重视。必须在这一背景情况下看待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三年期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这一进程第一次会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内容已经有助于更广泛地理解秘书长的报告所涵盖的各个问题。

在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非正式磋商进程的有效性和用处将为我们提供良好机会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和决定未来要采取的方向。

金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在这里同你们分享加拿大对健全的海洋管理重要性的看法。的确，今天的辩论提供了审议我们的海洋责任的极其良好的机会——我们怎样在现在和在未来的岁月中关心和管理海洋。尤其是作为海洋国家，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负责任的发展的全球承诺。

加拿大肯定认为它是一个海洋国家。长期以来确保我们海洋的健康和福祉一直具有重大利害关系。我们是世界上濒临三个大洋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我们的历史和贸易同海洋难以分解地连系在一起。今天，我们的海洋仍然是我国沿海社区生长和繁荣发展的基地。我们继续靠它们繁荣发展。在构成我们作为加拿大人的特征方面，它们仍在发挥关键作用。

（以法语发言）

但是今天加拿大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正在扩大它对我们的海洋能提供什么事物的概念。象捕鱼和船运这样的传统活动现在正加上了象旅游、海洋文化、石油和煤汽出口这样的新的和迅速扩展的活动。这一活动的增长是积极的，但是良好地管理这种增长意味着有时要保持微妙的平衡。我们要让新的海洋活动有生长和发展的余地，但是我们也要为子孙后代保护我们宝贵的海岸和海洋环境。

其他海洋国家也分享这样关切。近几十年在全世界我们对我们海洋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海洋不再被看作是无限的。它们日增的长期和短期脆弱性是我们必须在全球级别面对的严酷现实。

（以英语发言）

这种脆弱性影响了整个国际社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寻求解决办法。我们必须作为一个共同体，采取必要步骤，为当代人和后代人保存和保护这一特殊的遗产。

为此，我们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相互配合的步骤。加拿大正是本着这一精神，于 1997 年成为世界上通过《海洋法》的第一个国家。该法是我国以一种充分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我们的土地与我们的三个海洋之间关系的蓝图。

该法清楚确立了我们海洋管理活动的原则，例如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预防和生态系统方针。它还为我们确立了法律和管理机制，有助于我们将对洁净海洋的承诺化为现实。但它的作用不仅如此。

（以法语发言）

为真正稳妥地管理我们的海洋，我们必须共同承担监护责任，并设法调动公民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在

加拿大，有一系列利益集团希望参与这一进程。其中包括政府、企业、市政府和当地社区。我们在所有活动中，都必须寻找最佳途径，平衡这些集团的不同需要和看法，不管它是出于社会、文化和环境角度，还是出于经济角度。

正是为此，《海洋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来调动这些集团，以在今后一些年，尽可能妥善地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的持续经济发展协调起来。总而言之，该法确定的一体化管理方针有助于我们加强加拿大人在管理海洋中的参与。

（以英语发言）

通过我们的《一体化管理方案》和确定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我们已经看到了具体成果。但我们对一体化管理的承诺不仅限于我们的国界之内。实际上，与加拿大内海有关的挑战同我们在国际上面临的挑战密切联系在一起。我们需要整体的“海洋解决办法”，原因就在于此。

我们作为一个共同体，必须寻找办法，推动利益不同的各方积极参与计划和决策，同时避免重叠和浪费。对在全球范围加强合作和一体化的需要，导致了展开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大会为该进程规定的任务清楚表明，协调与合作应当成为首要优先考虑。

（以法语发言）

我们需要在当地、区域和全球范围加强协调。实际上，自从 1992 年里约会议以来，若干国际机构已发出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的呼吁。非正式协商进程将这一承诺化为了现实。

加拿大很高兴地看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载于目前摆在大会前面的决议草案中。

（以英语发言）

从那次会议上，我们得到的印象是，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非正式性正是其力量所在。我们应当努力保护这一进程的非正式性，鼓励各国代表团与专家之间进行更为直接的交流。如此一来，非正式协商进程就可有效地反映国际海洋管理方面的新思想。

关于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讨论的《全球行动纲领》，该纲领鼓励各国制定国家方案，预防、减少和控制恶化海洋环境的陆上活动。在加拿大，我们极为重视该全球纲领。在加拿大的海洋日——2000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成为世界上为补充全球纲领而制定了自己的《国家行动纲领》的第一个国家。加拿大的行动纲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稳妥和有效的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共同寻求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目前已在各级政府的参与下，提出了一系列倡议。

在这一背景下，我高兴地宣布，加拿大将在 2001 年秋季担任《全球行动纲领》第一个五年期政府间审查会议的东道国。在这次审查会议上，我们所有人都将有机会对我们届时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我希望借此机会正式邀请各国政府出席这次审查会议。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谈谈加拿大特别予以关注的一个领域：渔业。在捕鱼业，显然需要利用我们已经掌握的手段。困扰世界捕鱼业的问题是众所周知的：能力过大，捕杀能力过强，破坏规则的活动太多，合作太少。幸运的是，大家也都知道如何来解决这些问题：减少能力，对鱼类种群进行管理，并在科学数据和有效执行的基础上采取保护措施。

（以英语发言）

这些解决办法体现在三份国际文书中：1995 年的《联合国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迴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遵守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粮农组织目前采取行动，制定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无报告捕鱼的国际行动纲领，也涉及到这些解决办法。非正式协商进程指定了一个小组，处理这一错综复杂的问题，在这方面也有其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的的是，1999 年的《联合国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迴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迅速接近生

效。在处理世界渔业面临的问题时，1995 年协定是我们现有的最重要的手段。该协定的力量体现在几个方面：确立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指导原则，例如预防性方针；全体缔约国无论是否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均负有不得破坏保护和管理措施的义务；对非船旗国的执法制度；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

然而，各类协定如果得不到批准和执行，就毫无价值可言。加拿大于 1999 年批准了 1995 年的协定，并将其国内和对外渔业政策与该协定协调起来。我们还作出了艰苦努力，确保该协定在加拿大所属的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得到执行。

加拿大促请所有国家成为 1995 年协定的缔约国，并努力确保按照该协定充分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各国必须确保该协定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得到充分适用。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解决世界渔业面临的问题并不抱什么幻想。我们知道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然而，我们可以而且必须阻止渔业种群的枯竭。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是因为我们没能在国际一级采取集团行动，使用我们所掌握的手段。

（以英语发言）

这样，我们可以展望未来以寻求希望，同样我们也可以回顾过去以寻求激励。保护海洋和合理利用和发展生活资源是 1992 年里约世界环境问题首脑会议的主题。加拿大认为，这一主题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即将召开的 2002 年里约十周年会议的一个重要的激励。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介绍加拿大对海洋和海洋法的看法。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应感谢同我们一道确保我们将留给他们一个健康、建设性和可持续的海洋环境的人。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人口日益增加，我们的世界在不断缩小，这意味着对我们的海域和海洋的额外的负担。作为我们全球化世界的生命线的贸易和商业，越来越依赖我们的海洋。各海域气候和环境条件的变化对地球其他地方有不可磨灭的影响。

我们在进行制订和平、有序、公平和可持续利用我们海域和海洋的政策和准则这一共同努力时，依然存在很大危险。我们今年建立并召开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审议海洋事务的发展，是对这些努力的推动。各国几乎普遍出席会议，与海域和海洋有关的几乎所有学科的专家出席了会议。菲律宾期待召开协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我们非常高兴有可能就关于协商进程下次会议议题的决议草案 A/55/L.10 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尤其欢迎将海洋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发展和转让列入该决议草案。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集中进行讨论并达成有意义的成果。

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授权的捕鱼问题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加节制的捕鱼问题上，我们需要有意义的成果。我国海洋生物资源目前面临困难。我国边缘和传统渔民不得不在外面停留更长时间，到更远的海域去，即使这样也不能保证渔获。这几乎影响我国所有渔业界，威胁我国人民的生计、社会和家庭福祉，威胁许多人的生命。

我们非常认真对待我们保护我们海域的责任，尽一切努力防止非法捕鱼。我们还积极参加防止流动非法捕鱼的区域努力。但我们认为，在一国的船只无视既定法律和无视环境的好坏时，船旗国应履行其责任。

在这方面，菲律宾坚决支持决议草案 A/55/L.11 呼吁各国确保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在未经有关国家授权时，不得在其他国家国家管辖区内捕鱼，呼吁他们不要违背维护和管理的有关措施在公海捕鱼。

我们对已通过措施执行这一呼吁的船旗国表示赞赏。我们尤其赞赏那些接纳文件 A/55/386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措施的国家。

规定和标准的确重要，各国都积极地设法在本国海域和海洋制订规定和标准。对我国尤为重要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始终不渝的坚定努力。它们是世界海洋大片地域的监护人，全球生物多样性对它们关系重大。

由于其环境的敏感性和生物多样性的微妙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了一切努力，非常小心行事，试图在各种场合建立高标准。即使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这一场合它们也这样做了。在这一会议上，它们是促进保护我们海洋不受核废料影响的有力倡导者。这些国家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方面建立的准则和实行的做法为其他每个人都这样做确定了基准。

我们对协商进程下次会议议程列入打击海上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这一项目感到鼓舞。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 A/55/L.10 继续强调海盗行为问题。近年来这一问题已发展到令人吃惊的严重地步。

菲律宾政府高度重视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并正在内阁一级处理此事。我们已开始工作，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解决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这一国家行动计划将涉及防止菲律宾海域内和海域外对船只的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方面的政策、战略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行动安排。

海域是生活和生活资料的来源，但矛盾的是，海域也是潜在冲突的一个根源。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各国确定安全的海洋边界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协议有助于促进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就菲律宾而言，安全的海洋边界确切地意味着通过法律确立的边界，而不是仅仅通过武力确立和强加的边界。确立海洋边界是困难的进程。边界争端的同时又有领土要求时，这一进程就更加困难。作为四面临海的国家，菲律宾继续尽一切努力同邻国进行边界谈判。一些谈判要比其他的谈判更困难，也必定更复杂。

对南中国海提出的针锋相对的要求，为我们确立我国海洋边界的努力带来十分艰巨的挑战。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基于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和在南中国海从事活动时应该实行自我克制。

在这方面，菲律宾曾建议通过一区域行为守则，我们希望这一准则将为海洋和海域的长期稳定奠定基础，在提出要求的国家间增进信任和谅解。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在第 6 届东盟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加强有关国家间制订这一行为守则的努力。本月早些时候，东盟-中国南中国海区域行为守则问题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并成功地缩小了在根本性问题上的分歧。

菲律宾赞赏所有继续对和平、公正和有意义地解决对南中国海不同领土要求问题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那些通过组织和主持非正式和学术会议和讨论会、帮助推动这一问题的对话的国家。

对菲律宾而言，海域不仅是利润或生意的来源，也是我国食品安全和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此而言，我们将决议草案 A/55/L.11 看成是一个整体，每一部分都是整个草案的一部分。作为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菲律宾支持这一草案的整体和每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也一直是决议草案 A/55/L.10 的传统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得到最广泛的支持从而得以通过。

我早些时候说过，利害关系依然重大，但我们确信我们的方向是正确的。我们集体的努力得到了那些希望对我们的海域和海洋继续给予充分关注的人的大力支持。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这些报告帮助我们了解我们的进展情况，有助于我们决定未来前进的方向。我们还非常赞赏一些国家、特别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圭亚那、新西兰和美国代表团努力协调起草我们面前两个决议草案这一充满挑战的工作。我们还赞赏 77 国集团在这些决议草案工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协商进程联合主席代表我们的海域和海洋作了艰苦的努力，同样值得赞扬，我们还感谢和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艰苦努力，他们尽心尽职的工作、专长和职业精神为使我们所有努力取得成功起了关键的作用。尽管我们继续扩大对话和在海域法和海洋法方面的立场，我们必须集中关注保护我们海域和海洋的根本需要。这应该一直是我们的基本前提，指导我们未来的工作。

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非常能干的工作人员们编写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这份全面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为大会进行年度辩论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我们还谨赞扬协调员以非常专业的方式主持了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海洋问题日益受到大会的注意。我们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欢迎。海洋对冰岛特别重要，我国经济要依靠以可持续的方式捕获海洋生物资源。因此，海洋的健康以及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海洋对冰岛是至关重要的。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我们对是否需要在海洋事务领域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如果需要这样作可如何进行这项工作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所得出的结论是，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我们还认为，必须使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们更积极地参加这样的讨论。这些专家包括法律顾问，海洋事务专家和环境问题专家。为此目的，大会通过了第 54/33 号决议，确定了为期三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冰岛积极参加了编写第 54/33 号决议，并积极参加了随后于今年 5 月举行的这个非正式进程的第一次会议。从总体上说，我们对非正式进程的第一次会议感到满意，并借此机会感谢内罗尼·斯莱德大使和艾伦·斯米卡克先生这两位联合主席作出的宝贵贡献，包括这次会议的报告。

然而，我国政府对后来在大会进行的辩论的发展方向感到非常关切。更具体地说，在今年秋季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些国家试图拟订关于渔业部门的一项一般性决议。我国政府同许多国家一样对某些区域的海洋和渔业资源的状况感到关切。我国政府还理解那些敦促大会在渔业领域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各国的立场。这些国家中大多数是工业化国家，其中有些由于捕捞过度已耗竭或甚至丧失了渔业资源。其中许多国家的渔业方面的能力过胜，因而把捕鱼船队派到遥远的海域。然而，这些国家不应该输出它们的问题，或在全球一级把渔业状况普遍化。一些国家遇到困难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世界其他区域并没有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渔业。

我们必须铭记，对许多国家来说，渔业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经济部门。就拿我国冰岛来说，渔业占了我国出口物资的 70%。渔业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是至关重要的。在 20 多个国家中，渔业出口占了商品出口总量的 10-75%。在另外 38 个国家中，渔业出口占了贸易收入的 2%至 9%。

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生计、粮食安全和赚取外汇特别重要。鱼类是发展中世界 10 亿人口的动物蛋白质的主要来源。在 30 个最依靠鱼类作为蛋白质来源的国家中，除了 4 个外都在发展中世界。按价值来算，1996 年发展中世界占了全世界鱼类和鱼产品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

我们不能指望这些国家或渔业对其经济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其他国家接受大会对其经济的微管理。让我问一个问题：大会是否应该每年或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农业的或关于一般工业或关于石油工业的可供修正的决议？这里仅举几个例子。这些部门对许多国家具有战略重要性，就象渔业对冰岛和许多其他沿海国家那样。

这并不是说冰岛政府反对大会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问题的所有决定。但我们应该着重注意关于具有全球影响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讨论，而不是关于在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项的讨论。大会应解决那些具有全球性质并且只有通过全球合作才能够解决的各种问题。因此我们应该讨论海洋污染问题，海洋污染不分国界。

因此必须通过全球行动来解决。我们还应讨论必须为在渔业部门的公平竞争奠定基础以便在全球鼓励可持续渔业的问题，例如必须取消渔业补贴的问题。我还可举出更多例子。

另一方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地方和区域的事项。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对全球渔业微管理敞开大门，渔业是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或者是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我国政府坚决反对大会通过这类决议的任何企图。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铭记，《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我们进行审议所必须依照的法律纲要。必须全面执行这项公约，维护其完整性。我们对又有三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感到高兴，这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35个。我们敦促尚未批准这项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这项公约。

我们认为，由于跨界渔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种的协定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保护和管理所有鱼类提供了一个框架。只再需要两份批准书这项协定就能生效。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这项协定的国家批准该协定。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海洋法公约》下设立的三个机构运作情况良好。国际海洋法法庭已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了五个案件。国际海底管理局最近也通过了所谓的采矿守则，我们期待着管理局将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工作。

我们还十分关心地注视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已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以及科学和技术准则，并准备好接受各国提交的关于200海哩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为了促进各沿海国家编写所提交资料的工作，委员会于今年春季成功地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并在最近通过了举办一次为期5天的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的培训班的纲要。冰岛愿意协助进一步筹备这样的培训班。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明年将对《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进展进行一次政府间审查。重要的是，这种审查将导致重申承诺执行这项十分重要的纲领。因陆地活动产生的污染最严重和最危急地威胁着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而且占了所有海洋污染的70至80%。

当务之急是国家、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其他利害攸关者应积极参加2001年政府间审查工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强调的是，在力图改善我们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的协调和合作时，我们必须谨慎行事。必须在适当的级别，以符合《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这就必须充分尊重国家对它们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并充分尊重现有国际组织的管辖权。

帕拉尼曼尼坎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加入成为文件A/54/L.10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事项所作的全面和资料丰富的报告。然而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A/55/61的报告是在2000年3月编写的。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方面已产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重要事态发展。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关于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和基石。鉴于该《公约》的重要性，使它得到普遍接受的必要性是再强调也不会过份的。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继续稳步增加，并已接近实现普遍接受的最终目标。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而取得临时成员地位的国家中，有许多国家的这种地位已经到期，但它们迄今尚未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必须保持《公约》的统一特点，以确保有效而统一的执行该公约。至关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将它们的国家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以便确保始终如一地实施这些条款。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公约》规定的所有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成立，并已完成了有关为它们适当和有效地履行职能所必要的各种行政和体制事项的工作。因此，所有这些机构现在都能充分地履行职务，并有能力执行根据《公约》的规定分配给它们的实质性任务。

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第六届续会上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通常称之为海底采矿规则。该规则构成了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职能的最重要的实质性基础，由于制订了这一规则，管理局现在有资格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正式合同。印度是在 1987 年第一个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的国家。它的在印度洋矿区采矿的工作计划已经管理局于 1997 年批准，而且它已履行了《公约》、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第二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因此它有资格得到在其矿区进行勘探的合同。管理局还在该次会议上批准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和它的《工作人员条例》，并选出了理事会的 20 名成员，自 2001 年起任期四年。印度当选为理事会 B 组成员，代表在海底采矿中投资最多的国家。我们还希望祝贺萨特雅·南丹大使以全票当选管理局秘书长，并保证他能得到我们的通力合作。

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已通过了它的《科学和技术准则》，该准则处理《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用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法，并旨在协助沿海国家，确定它们在提出关于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方面的权利主张时必须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因此，委员会现在已准备接受沿海国家提出的划界案，并在国家编写其划界案时它们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划定大陆界外部界限的公开会议是特别有益的。它向各国代表提供了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交流的机会，说明他们在解释和运用《科学和技术准则》方面的观点，并获得关于一些问题的第一手资料，这些问题关系到沿海国家为确定它们在 2000 海里之外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而编写的划界案。这将有助于国家编写它们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还编写了为期五天的训练课程纲要。该课程对于沿海国家在通过发展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而培训其人员方面具有实际的效益。

在谈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时，我们注意到，法庭在 1996 年 10 月成立以来短短的时期内已成为正在发挥功能的司法机构，它已审讯了五起涉及许多重要问题的案件，例如航行自由和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利用，执行海关法，船只在海上加油以及紧追权，而且它还能十分迅速地送达这些案件中的命令和裁决。我们注意到法庭的新建筑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正式开放，并赞赏东道国德国提供便利，使法庭能够有效运作。随着缔结上周签署的关于使用和启用新建筑的协定，法庭将很快开始在其新地点运作。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注意到的，过度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和过度捕捞能力仍是令人关切的事项。此外，普遍存在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现象是影响世界渔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渔业的严重问题，可能给长期可持续地管理其渔业带来深远的不良后果。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是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事态发展，其早日生效和执行可有助于扭转许多地区过度捕捞的趋势。印度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该协定，以期加入它。

作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成员，印度正在同该区域国家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应立即加入并适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1995 年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令人关切的是，过度捕捞继续发生，违反适用的区域养护制度，而且各国未履行保证其旗船和国民遵守的义务。执行这些协定将保证强制执行发展中国家沿海国的权利。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促进其渔业发展的能力建设。我们还认为，小型渔业，包括自给性渔业鉴于其对发展中国家沿海人口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应该得到保护。

认识到与海洋相关的事项十分复杂和相互关联，应以综合方式予以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法律框架，以第 54/33 号决议建立了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有效和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议题，其中包括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和海洋污染，以供详细和深入审议。为其第二次会议确定了海洋科学议题，包括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海盗行为，以供审议。我们注意到，大会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用处。

范平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5/61 的全面和资料翔实的报告。我还要对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与海洋问题和海洋法相关的其它国际机构今年所作的巨大努力和宝贵贡献表示满意。

越南满意地确认，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很多，不仅反映公约及其各项文书的极大重要性，而且反映这个法律框架得到普遍接受。此外，它们构成为国际社会建立全球海洋新秩序的基础，并在保护海洋环境、保持海洋生物资源和促进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中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去年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开会，通过了一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这是为管制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与海底矿物资源相关的活动而制订的第一项守则。新规章旨在把深海海底资源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加以保护。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现在可以开始按照这些规章向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发放勘探合同。

今年 5 月召开的第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预算。我国代表团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成就感到鼓舞，并相信这些成就今后将稳步继续下去。值得注意的是，在审理了五个案件后，越来越多国家力图诉诸法庭解决与海洋相关的争端。

越南作为有广阔大陆架的沿海国，很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自其 1997 年成立以来，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组织工作和完成其任务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修正案将有效地加强该委员会工作。同样，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可在提交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方面向沿海国提供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训练对于获得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所需的技巧十分重要。因此，紧迫需要这方面的援助。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文书享有越南政府的有力和有效的支持。越南一贯认为公约是海洋区域和大陆架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框架。

十分重要的是，缔约国应认真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这个公约，各缔约国除其它外应尊重其它缔约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对其海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应要求各国的单方面活动、宣言和安排严格遵守该公约的条款。因此，越南认为违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及其附件的活动、宣言和安排是无效的。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越南一贯尊重公约条款并履行其国际义务，因此它要求其它缔约国采取同样做法。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越南政府继续通过新的法律和规则并修订过时的法律和规则，以促进国家法和国际海洋法之间的和谐。在执行其国家海洋事务方案中，我国政府的高度优先是教育人民对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进行最佳开发以及管理和养护。

我国政府还强调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渔业和石油勘探和开采中发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由于希望创造一种基于相互谅解和信任的有利环境，以促进今后解决东海（南中国海）海洋边界争端，越南正大力同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它成员国合作制订南中国海区域行为准则。我们全力支持 1992 年东盟宣言和 1997 年东盟和中国关于解决南中国海争端的原则宣言。

我国代表团谨确认越南政府愿意充分合作以切实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承诺如公约所述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促进一套适用于海洋的有条不紊的制度。

苏伟（中国）：首先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提交的报告，该报告为我们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基础。

海洋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极为重要。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工作都十分重视并将这些因素纳入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与规划当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协定、规章和规则等构成了现代国际海洋秩序的法律框架和基本内容。目前已有 130 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很自豪，中国为其中的缔约国之一。现在我谨从几个方面来谈谈中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看法。

首先，我们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在各个方面取得的进展深表赞赏。管理局于今年 7 月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海底“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使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有了更为具体的体现，这也使国际海底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有了可以依循的操作规则。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管理局下一步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不仅要与有关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受理其他国家的勘探申请并对承包者在“区域”内的勘探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同时还要适时地启动多金属结构以外其他海洋资源勘探规章的制定工作。我们愿意看到管理局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取得积极的进展。

其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近几年来也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果。1995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公约》，是对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重要补充和发展。一些区域性的生物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制度或机构也在逐步形成和完善中。中国政府一向重视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开发，积极参加了有关渔业管理组织的活动。我们认为，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鱼活动严重影响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措施的有效性。我们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间和区域渔业组织间加强联系与协调，使这个问题能够得到适当的解决。

第三，我现在来谈谈联大海洋与海洋法事务非正式磋商进程。我首先要就磋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向磋商进程两主席表示祝贺。第一次会议就渔业、海洋环保、海洋科研、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能力建设、打击海上犯罪、加强区域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对此，我们给予积极评价。我们愿意看到“非正式磋商进程”继续本着联大第 54/33 号决议的精神，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作深入的讨论。

第四，我们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表示赞赏。海洋法法庭对“塞加号案”、“南方蓝鳍金枪鱼案”和巴拿马诉法国的“CAMOUCO 案”的审理作出相应判决，充分说明了法庭工作的高效率。我们相信并希望，海洋法法庭在处理海洋争端、维护海洋秩序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此外，我们对法庭正式乔迁新址表示热烈祝贺，希望这将成为法庭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

人类已开始进入新的世纪，海洋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也将日趋密切。国际社会应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下通力合作，为使海洋更好地服务于人类，为把一个健康、稳定的海洋秩序带入 21 世纪而努力。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每年都有这个机会审查大洋和海洋法领域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的报告（A/55/61）准确反映了报告涵盖期内出现的事态发展，为我们审议这个重要的议程项目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我国代表团愿意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为制订这份全面和内容翔实的报告作出艰苦努力。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作为该项目一部分提交的今年摆在我们面前的另一份报告（A/55/274）。今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了协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我国代表团就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向共同主席表示祝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又有三个国家加入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执行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从而使对这项公约和协定的国际接受程度稍有提高。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现在已达到 135 个，超过该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二。虽然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代表着一个普遍参加的趋势，但我们希望剩余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加快朝普遍化目标方向逐渐取得进展的速度。

为了使该公约成为一项有效的全球准则，确保稳定与和平的海洋秩序，公约必须实现普遍性，并保持其统一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55/L.10 第 3 段提出的有关协调国内法律以符合公约规定，并促进其一致适用的呼吁。大韩民国三面环海，因此非常重视海洋事务，并认为必须忠实地解释和适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认为，公约作为海洋事务的宪章和普遍守则，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充分尊重。

在过去一年中，公约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加强和巩固了其今后活动的体制基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局在其今年 7 月第六届会议第二会期期间批准了《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另外，国际海底管理局几乎已经完成其行政工作，例如批准其财政规章并通过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国代表团对这项成就感到满意，该成就使管理局能够今后集中处理更实质性的工作。

大韩民国作为管理局理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今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项工作，并通过就其先驱领域的各项活动提交定期报告和汇报四名受训人员的进步情况，履行了公约和协定规定的它作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我国政府目前正在认真研究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拟订的勘探合同草案，并将在适当时候签署该合同。我们认为，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署勘探合同将标志着人类探测深海床这个人类最宝贵遗产之一的一个里程碑。

海洋法国际法庭就其而言，今年通过迁至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建造的新总部，而经历重要变革。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德国政府和汉堡自由汉萨城深表感谢，它们为法庭的有效运作做出了各项努力，并发扬了奉献精神。另外，法庭今年还作出了另一项裁决，即卡穆科案裁决，该案涉及有关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问题的公约第 292 条。随着法庭处理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多，法庭解释和适用公约与协定的权威似乎不断得到加强。我们希望，随着各国把更多的案件提交法庭，它在解决海事争端方面的独特作用将得到加强。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年在协助沿岸国按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提交有关扩展大陆架界限的工作中取得了进展。

海上犯罪——特别是海盗和武装抢劫——在世界某些区域十分猖獗，并严重危及航海者的生命、航行安全和沿岸国的保障。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为取缔此类暴力行径作出各项努力，但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数目有大幅度减少。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并敦促国际社会、区域组织、特别是有关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和铲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径，同时重新强调机构间和国家间的合作。

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 5 月第一次会议期间，对非法、未报告或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采取的重点办法和沿岸地区海洋污染与退化的影响成功地引起了所有与会者的注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 A/55/L.10 第 41 提出的建议，该决议草案为进程明年第二次会议提出了二个议程项目，即海洋科学和发展与转让海洋技术，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随着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建立，国际社会有了另一个评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现状、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谋求解决办法的重要论坛。我国代表团希望，该进程将在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与合作下，有效处理人类在大洋和海洋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对确保有效执行全球和区域公约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我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在 8 月初签署的新的渔业协定。该协定将帮助养护和合理管理两国之间海域的渔群。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同邻国之间现在正在进行划定海洋边界的重要谈判，以确保东北亚海域在《公约》框架内的最终的法律稳定。

最后，我谨强调，1982 年《公约》对海洋上的所有活动以及对海洋事务的协调管理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也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愿意对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提供毫无保留的支持，以促进统一和连贯地执行《公约》并本着谅解与合作精神在全世界建立一个和平和有秩序的海洋制度。

图普先生（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有常驻代表团的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发言：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我国汤加。

正如太平洋集团在无数场合上所指出，海洋对我们极其重要。海洋是我们传统上的供养者，其丰富宝藏继续是我们许多人民维持生计的主要资源。我们各国差别很大，相距遥远距离。尽管如此，我们有着一个共同联系：即太平洋。尽管我们中许多国家土地面积狭小，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是世界巨大海洋的监护人，我们的集体专属经济区的面积超过三千万平方公里。我们对这一巨大地区的共同责任把我们团结在一个共同目标之下。

太平洋集团在去年继续表明其对《公约》的承诺以及对更广泛的海洋问题的承诺。我们集团的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联合国议程上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几乎所有努力，在许多情况下，积极担任领导职务。

我们各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倡议，鼓励各国重新致力于多边条约框架，从而通过签署和批准它们尚未加入的条约而帮助促进国际法治。为了协助各国，秘书长列出了一个包括 25 项核心条约的清单，这些条约最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目标。我们集团的许多国家借此机会加强对这一多边框架的支持，在首脑会议上签署并批准条约。

但是，我们感到，有必要指出我们的观点，即在这些核心条约中严重忽略了一项条约：《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我们认为，没有一项条约要比《海洋法公约》更加符合《宪章》的精神与目标，因为它为地球表面将近四分之三的地区规定了一个法律秩序，以平衡和综合方法解决了有关海洋法的所有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问题、资源的养护与管理，以及对海洋环境的研究和保护。我们呼吁所有仍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这项关键条约，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太平洋集团成员是在今天议程项目下获得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

正如我们在去年的发言中指出，太平洋集团认为，大会每年对海洋与海洋法的事态发展进行审议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大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能够把所有复杂和相互交织的方面与活动结合起来的唯一机构。我

们感谢秘书长每年提出全面的报告，我们继续认为这项报告是大会适当履行责任的关键。

我们集团对去年的发展感到最为满意，以便协助这一审查和加强大会对这一重要议题继续进行有效监督的能力。当然，我们指的是新成立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也叫做UNICPOLOS。我们从两项决议草案中很高兴看到，这一协商进程的结果对大会起草决议草案非常有用，产生了更加实质性和目标更集中的草案。我们欢迎这些发展，同时注意到决议草案仍然非常坚定地符合《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框架。

同往年一样，去年对《公约》建立的机构以及《公约》授权执行任务和责任的各相关组织来说是繁忙的一年。《公约》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彼得·多尼吉大使的主持下于 5 月份举行。太平洋集团满意地注意到，除了《公约》规定的最重要的行政任务之外，缔约国会议越来越多地处理一系列同《公约》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正如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所表明，缔约国会议就以下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协助法庭诉讼程序的信托基金；资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加；就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根据《公约》附件二的第 4 条规定的十年的时间限制。

我们集团的一些国家特别关心最后一个问题，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明年缔约国会议上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非常有益的公开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也渡过非常富有成效的一年。我们访华团也很高兴看到管理局理事会在斐济的萨基乌萨·拉布卡先生主持下，能够在四年的谈判之后最终完成《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被非正式称为“采矿规则”。我们认为，这是管理局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敦促管理局现在开始按照规章向注册先驱投资者发出合同，以便根据《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设想，把先驱投资者在该地区的活动纳入该制度的范围内。我们希望，管理局秘书长将能够向管理局下次会议提出已经缔结这些合同的报告。我们各代表团认为，该条例是管理该地区探矿和采矿活动的良好基础，在商业利益与环境考量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平衡。我们特别欢迎理事会在决定通过该条例时决定，在测试期之前，理事会将审议担保事项，以使理事会能够立即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地保护环境，其目的是制订适当的担保形式，以实现这个目标。

前面已经指出，太平洋集团非常欢迎今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集团的一名成员萨摩亚的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与联合王国的艾伦·西蒙科克先生一道以共同主席身份参与了协商进程。我们认为，协商进程有了良好的开端。在第一次会议上，在公开交流意见过程中以及在小组具体讨论过程中，讨论的质量高，范围广，与会者真正愿意讨论各学科和各部门的问题，这一点十分明显。讨论的重点领域——“负责任捕鱼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从原则到行动”和“海洋污染和海洋退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对我们地区非常贴切。除各国代表团外，南太平洋论坛指定的代表、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的鲁塞尔·豪沃斯先生也代表我们地区参加了会议。我们希望在下次会议上在这方面得到我们地区的更多支援。我们欢迎建立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是一个非常真实和令我们所有人都迫切关注的问题。因此，我们非常依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粮农组织正在根据今年早些时候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专家会议拟定的一项草案，制订一项综合国际行动计划，以预防、遏制和消除这些不能令人接受的捕捞活动。粮农组织亟需制订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必须使所有有关国家参与，包括使船旗国、港口国和市场国参与，以确保所有国家采取行动，保证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因此，我们对 10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

粮农组织技术协商未最后制订行动计划感到非常失望。显然，需要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使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能够于 2001 年 2 月制订出行动计划。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将顺利制订行动计划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欢迎巴巴多斯和卢森堡最近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期待着该协定即将生效。该协定是根据公约规定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法律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信，为确保长期养护公海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以及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而建立的任何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都必须符合《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新的养护和管理制度不应再以过去的渔业管理组织所创先例为基础，其中多数都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21 世纪议程》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之前存在的组织，有的甚至是在 1982 年公约之前存在的组织。世界必须进步。

关于太平洋地区，六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今年 9 月 4 日在檀香山通过了《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这是这些区域各国和各捕捞国之间缔结的公约，它坚定地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为基础，完全符合该协定的各项规定。该公约将对维护这些区域可持续渔业作出巨大贡献，这个目标既符合远洋捕鱼国的利益，也符合论坛各岛屿国的利益，这些岛屿国都是基本上依赖一种资源维系生计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公约实施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纳入了协定的原则，包括谨慎行事的做法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

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具有一次独特的、稍纵即逝的机会，可以在鱼类种群受到压力之前制订一项区域管理计划，确保根据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长期养护和维护鱼类种群。我们高兴地在此报告，我们抓住了这个机会。现在，我们期待着及时批准公约，使其生效。

关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政府就国际海洋法法庭成员赵理海先生 10 月 10 日去世向其家属表示真诚的哀悼。我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我们将长久铭记赵先生对法庭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日本四面环海，非常重视可持续地利用和开发海洋可以提供的许多利益和可能性，因此，也非常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今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35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99 个国家成为《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公约的合法性将随着新缔约国的增加而得到加强，我国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必须维持公约的统一性，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公约。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必须使各缔约国国内立法与公约各项规定协调，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希望，任何不符合公约的宣言或声明都将撤销。

在海洋和海洋法这个复杂领域，联合国是各项努力的重要行动中心，我们高度重视秘书长关于这个广泛领域活动的报告。我们还谨感谢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的各国家——圭亚那、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政府是 A/55/L.10 号统括决议草案提案国，该草案涉及公约所涉及的所有活动。请允许我简略地讨论一下我们认为重要的一些方面。第一，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有时称作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是在萨摩亚斯莱德大使和联合王国艾伦·西蒙科克先生共同主持下举行的。这次会议产生的许多内容都纳入了统括决议草案，这说明了这个进程的价值，我们期待着在其下次会议上进行建设性讨论。

亚洲水域，特别是南中国海和马六甲海峡水域，受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严重影响。实际情况是，事件数目在上升，事件变得更具暴力性。需要进行适当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类犯罪，因此，我们很高兴决议草案作为有待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的优先领域之一反映了这一问题。

就日本而言，它一直为打击海上犯罪采取行动。今年 3 月份，日本主办了所有与海事有关的政府和私

营公司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产生了《东京呼吁》。来自 14 个亚洲国家和中国香港的政府当局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其他私营和非政府实体的代表参加了会议。4 月份，日本主办了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区域会议，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大韩民国和日本的海岸警卫队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在题为“2000 年亚洲打击海盗行为挑战”的最后文件中，各与会当局表示打算促进在对付海盗行为问题方面的合作。日本还向本区域各国派出代表团以促进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请允许我简单提及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国际组织。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谨指出，对于公约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对其开始生效的缔约国来说，为确定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目的提交数据和资料的截止日期很快就要到了。考虑到确保打算提交数据和资料的每个缔约国在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能够这么做非常重要，我们支持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如综合决议草案所建议的那样。我们谨感谢挪威代表团的倡议提出了设立这项重要的信托基金的想法。我们还想强调开展双边合作以进行编写呈件工作的数据采集阶段的重要性。我国已经在向一些国家提供这种合作。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通过公约所列程序和平解决涉及海洋法的争端，其中包括酌情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支持为帮助各国通过本法庭解决争端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的想法，并感谢欧洲联盟特别是联合王国提出这方面的倡议。

日本在今年七月份再次当选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成员，感谢管理局所有成员国的支持。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管理局的目标，随着今年七月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已经进入下一阶段。同时，日本促请各国缴付它们的未缴分摊款项，不再拖延，以便解决管理局和法庭面临的财政困难。

如获通过，我们正在审议的综合决议草案将设立四项信托基金，其中一些我已提到过。请允许我强调，我国政府将重视这些基金的活动的透明度。我希望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将列入对它们的详细缴款情况及其支出情况，因此，欢迎在决议草案所附的职权范围中列入这方面的条款。

在结束之前，我想简单谈一下渔业问题和相关问题。随着全球人口超过六十亿，养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对于人类的生计比以往更加重要。过度捕捞能力、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副渔获物、抛弃物和其他悬而未决问题成为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讨论的重点。我们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日本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和渔业产品主要消费国，一直在建设性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

日本认为建立发展中国家在渔业领域的能力以便实现渔业资源的最佳养护和合理利用极其重要。1998 年，日本为此提供了大约 9000 万美元的援助赠款。此外，我们还向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合作和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缴款，以便促进这一目的。考虑到粮农组织取得的与渔业管理有关的各种进展，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也加入并加强这些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过本会议有关本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我们将在明天即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听取剩余的发言人发言。明天会议上前三位发言人将是巴西、牙买加和澳大利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